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42/11-12(07)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2年3月27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下 訂立的兩條擬議規例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關於將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通過後訂立的兩條擬議規例的背景資料。

背景

2. 鑒於近年的升降機事故宗數，市民對升降機的安全日益關注。申訴專員於2009年1月主動對升降機規管制度展開直接調查，並於2009年8月公布調查結果及向政府當局提出13項建議。

3. 除落實申訴專員的建議外，政府當局還採取了一系列多管齊下的改善措施，以加強升降機的安全。該等措施包括改善現行實務守則、披露承辦商表現的資料、加強巡查及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進行全面檢討。該條例最先於1960年制定，多年來曾作出多番修訂。

4. 政府當局於2009年10月27日向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匯報改善措施的推展進度，並就《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的擬議修訂諮詢委員。為評估公眾對擬議立法修訂的意見，政府當局於2009年11月至2010年2月期間進行公眾諮詢，並於2010年6月22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對法律架構作出大幅修訂，並決定提交新的法案及廢除《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擬議立法修訂，並促請政府當局早日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案，以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5.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於2011年5月11日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包括為進行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而為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註冊)訂定條文；以及就相應、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6. 立法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有關的法案委員會舉行了17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在條例草案下提出的各項建議，並與各有關商會、工會和專業團體及公眾人士會晤，聽取他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7. 法案委員會討論的主要事宜包括 ——

- (a) 從事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人士的註冊規定和相關的過渡性安排；
- (b) 升降機及自動梯負責人的涵蓋範圍和法律責任；
- (c) 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罰則水平；
- (d) 對分包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管制；
- (e) 確保升降機緊急裝置運作妥善的措施；
- (f) 根據條例草案成立的紀律審裁委員會和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及
- (g) 升降機和自動梯工程的人手供應。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於2012年2月24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立法會CB(1)1117/11-12號文件)。委員支持在2012年4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擬議規例

8. 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訂立兩套規例，藉以：
(A)就條例草案的條文訂明更具體的要求，以便更有效施行條例草案的條文(此規例根據條例草案第154條訂立)，以及(B)訂明按條例草案應繳的費用(此規例根據條例草案第155條訂立)。

(A) 為訂明條例草案的具體要求而訂立的擬議規例

9. 根據條例草案第154條訂立的擬議規例(下稱"規例")會就多項事宜作出規定，包括根據已通過的條例草案提出的申請(例如發出許可證的申請、註冊為註冊人員的申請及為有關註冊續期的申請)、升降機或自動梯負責人的責任、註冊人員的責任，以及註冊工程師及註冊工程人員攜帶註冊證事宜。在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進行期間，法案委員會委員就將納入規例的規管範圍的事宜提出了一些建議，有關的討論內容綜述於下文各段。

升降機的緊急裝置

10.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的相關附表中指明升降機的緊急裝置(例如警鐘、對講機系統及抽氣扇)，規定負責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專業人員在執行各自的責任時須特別注意這些裝置。

11.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在根據條例草案第154條訂立的規例中引入一套到場處理和通知機制。在擬議機制下，負責保養升降機的註冊承辦商須：**(a)**在收到升降機警報系統、緊急照明、對講機系統及抽氣扇故障報告後的指定時間內到場處理；以及**(b)**若承辦商認為無法令故障的裝置，在接獲故障報告後的另一指定時間內恢復運作，以指定表格通知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署長")。如署長認為有需要，可下令禁止使用有關升降機。至於註冊承辦商執行到場處理和通知的擬議規定的時限為何，政府當局初步的構思是分別為4小時及24小時。政府當局表示會在考慮業界的意見和公眾的期望後設定確實的時限，並會在規例或相關的《實務守則》中指明該等時限。

分包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

12.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多重分包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可帶來嚴重的安全問題。為處理這個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同意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對多重分包工程(即使涉及的所有承辦商均為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施加限制。政府當局會在規例中引入一套關於分包工程的通知機制，訂明所有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就其從另一承辦商承辦任何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或分包任何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予另一承辦商，必須以指定表格及在指明的期間內，通知署長。通知機制可讓機電工程署有效監察註冊承辦商將承接的工程分包，以及有關的分包安排。

就升降機或自動梯事故張貼通告供使用者查閱

13. 條例草案載有條文，訂明在發生條例草案附表7指明的升降機事故後，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必須向署長提交事故調查報告。署長如認為情況適當，可發出命令禁止使用或操作該升降機，而該命令會張貼於合適地點。相同的安排亦適用於自動梯。

14. 法案委員會委員建議規定有關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必須在合適地點張貼通告，載明升降機事故的資料，例如事故的性質，以及有關承辦商已採取和正在採取的跟進行動。政府當局同意在規例中就此方面的事宜引入一套規管制度。在建議的規管制度下，負責維修升降機／自動梯的註冊承辦商須在指定時間內，就升降機／自動梯暫停服務及未能於一個指定時限內恢復操作，張貼通告提醒使用者。根據初步估計，承辦商在知悉升降機事故後，如認為升降機／自動梯服務無法在指明時間內恢復，便應在10小時內以指定表格形式張貼升降機事故通告。該時限會在規例或相關的《實務守則》中指明。

(B) 就費用訂立的擬議規例

15. 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根據條例草案第155條訂立的擬議規例會訂明各項費用，包括註冊為註冊工程人員、工程師或承辦商的費用或該等人士為註冊續期的費用，以及申請准用證的費用等。

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

16. 條例草案建議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員訂立新的註冊制度。有興趣成為註冊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人員的人士或須為本身的註冊續期的人士，必須證明他們符合條例草案及相關規例訂明的規定，以及繳付訂明費用。註冊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人員亦須每5年為其註冊續期。

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

17. 根據現行註冊制度，持有相關界別的高級文憑或高級證書並具備所需工作經驗的人士，可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申請註冊為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為提高負責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作的專業人員的資歷要求，使有關要求與其他規管樓宇安全的條例所訂的水平看齊，條例草案訂明只容許屬於相關界別並具備最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為註冊升降機或自動梯工程師。該等人員亦須繳付相關費用，以及每5年為其註冊續期。

18. 政府當局已向法案委員會提供關於估計費用的資料。根據2010年的價格水平，申請註冊及每5年為註冊續期的估計費用為500元。

最新發展

19. 政府當局會在2012年3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將於條例草案通過後訂立的兩條擬議規例，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相關文件

2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21日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會議／事件	參考資料
2011年5月13日	內務委員會 (成立《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DEVB(CR)(W)1-10/30)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bills/brief/b29_brf.pdf 條例草案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bills/b201104212.pdf 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59/10-1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hc/papers/hc05131s-59-c.pdf 會議紀要(立法會CB(2)1783/10-1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hc/minutes/hc20110513.pdf
2011年5月31日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1)2328/10-11(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bc/bc07/papers/bc070531cb1-2328-1-c.pdf
2011年7月6日	立法會	葉偉明議員就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的人力資源提出的立法會質詢(第18項質詢) http://www.devb.gov.hk/tc/legco_matters/replies_to_legco_questions/index_id_6695.html
2011年7月13日	立法會	葉國謙議員就電動梯事故提出的立法會質詢(第1項急切質詢) http://www.devb.gov.hk/tc/legco_matters/replies_to_legco_questions/index_id_6706.html

日期	會議／事件	參考資料
2011年10月11日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2011年5月31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528/10-11(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bc/bc07/papers/bc070621cb1-2528-1-c.pdf
2012年2月24日	內務委員會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117/11-1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hc/papers/hc0224cb1-1117-c.pdf

其他有用連結 ——

機電工程署	升降機及自動梯：刊物 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le_pub.shtml
機電工程署	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擬稿(第1A版本)(在2012年2月20日更新) http://www.emsd.gov.hk/emsd/c_download/pps/le/Draft_CoP_le_Works_with_appendices.pdf